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96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民权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421MA475L8Q95；住所：河南省商丘市

；经营者：；经营范围：正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及雪茄烟零售；注册日期：2019年07月26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114210044959；经营场所：河南省商丘市；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馆）；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经营者：，男，汉族，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9205196433，住址：河南省民权县王桥乡底东村委，联系电话：15137091258。

2023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进行检查，在你服务部操作间内食品原料架上发现一瓶无标签的醋，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你服务部工作人员刚使用过。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上述无标签的醋给予扣押。

2023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服务部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提供一份情况说明，认可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经查证，上述无标签醋是民权县经营者前几天在王桥集市路边购买的，路过就购买了一桶，购进价15元/桶，没有留卖家的电话，因为是路边流动摊贩，也没有留信息，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上述醋被作为食品原料使用，违法所得无法

计算，货值金额15元。2023年5月6日，我局对民权县[ ]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进行立案调查。

民权县[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民权县[ ]经营者[ ]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服务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民权县[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服务部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合法；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在民权县[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二张，影像资料一份，以此证明你服务部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以此证明我局对你服务部经营的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予以扣押的事实；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以此证明你服务部认可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民权县[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采购食品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 1、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 2、没收已被扣押的无标签醋1瓶；
- 3、罚款人民币玖仟伍佰元（9500元）整，上缴财政。

你服务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

